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红军等人“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群体）”称号的决定

渝府发〔202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10月以来，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和侵害时，义无反顾、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正气，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凝聚推进平安重庆建设的强大正能量，根据《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李红军等8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其中，魏大兴为追授），授予刘婉、于文春、郑江群体等2个群体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积极进取，继续发扬见义

勇为精神，为平安重庆建设再立新功。同时，对被追授称号的同志表示崇高敬意和深切缅怀。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为榜样，学习他们不顾安危、舍生取义的牺牲精神，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大无畏精神，积极争做见义勇为精神的践行者，大力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3年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重庆市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群体）名单

（共 8 名个人、2 个群体，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8 名）

- 李红军 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 陈 可 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学校教师
- 陈 文 重庆羌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驾考安全员
- 沈治富 重庆市大足区铁山镇双桥村 3 组村民
- 吴英杰 重庆科技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2020 级 3 班学生
- 杨兴安 重庆市渝中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秦兴安 重庆市万州区龙驹中学保管员
- 魏大兴 生前系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大石村 1 组村民

二、授予“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2 个）

（一）刘婉、于文春、郑江群体。

- 刘 婉 四川省军区成都干休所护士

于文春 重庆市大足区佳华医院麻醉科医生

郑 江 重庆市大足区郑江中医诊所医生

(二) 赵小林、陈天伦群体。

赵小林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望鹿街 39 号居民

陈天伦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津新街 44 号居民